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危險物質（品）貯存場所聯合查檢及資訊介接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 二、會議地點：本署化學局B01會議室（臺北市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主持人：謝燕儒局長
紀錄：陳曉真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消防署

- 1、有關提供167家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運作業者之消防安全檢查時程日期，俾利於7月31日前完成本案之聯合現勘及查檢作業1節，請貴局隨會議紀錄檢附場所清冊，以利函文地方消防機關配合提供。
- 2、查消防法係就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之相關消防安全設施予以規範管理，而非針對場所儲存物品及數量等流向進行管理，且消防法等相關規定非管理化學品動態為目的。本案經貴局說明，係以法規有明定事業單位依法申報危險物品為資料上傳及介接化學雲之依據，爰本署非為配合提報對象。

（二）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無意見。

(三) 交通部航港局

- 1、有關商港區域內危險品查核，本局每年分上下半年各辦理1次，會同臺灣港務公司及港區消防隊進行港區危險品業者查核作業，爰案內894家業者倘涉及本局權管，本局將配合併入年度查核作業辦理。
- 2、有關894家業者之主政機關，經查部分業者之管理機關誤植為本局，請協助修正。
 - (1) 第761筆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經查該公司並非位於蘇澳港內，非本局權管業者，請修正。
 - (2) 第762筆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位於遠雄航空自由港區內，遠雄航空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非本局轄管，請修正。
 - (3) 第767筆台全貿易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並非位於高雄港區內，非本局權管業者，請修正。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1、因化學雲資訊系統要求填入高風險化學品資料為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國際通用聯合國危險物品編號(UN No.)不同，且提供之高風險化學品清單僅有中文名稱，查空運危險物品作業係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辦理，其所使用之危險品編碼及運輸專用名稱(Proper Shipping Name)皆為聯合國編定且為國際通用，爰請化學局提供CAS No.與聯合國危險物品編號(UN No.)及化學物質中文名稱與運輸專用名稱對照表，以利查詢及填報。
- 2、請提供894家清單內本局所轄之花蓮航空站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南部飛航服務園區，所列管物質名稱及所在位置。

3、因近鐵運通業務內容包括海空運，海運及空運所貯存危險物品數量差距甚大，爰請化學局釐清其主政機關。

(五)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無意見。

(六)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1、工廠現勘及檢查作業，建議由所轄之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如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縣市政府經發局等並避免重複派員以節省人力。
- 2、所列 167 家聯合現勘，原則請工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惟因本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各縣市政府經發局人力較吃緊，餘 894 家由各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現勘之工廠，如屆時工業單位無人力可配合，須請主辦單位協助。
- 3、各單位為危險物品貯存場所及貯放物品資訊即時介接至化學雲資訊系統 1 項，目前本部危險物品申報資料已有上傳化學雲及環境資源交換平台，建議整合所需資料及格式，由系統介接或整合一次上傳。

(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1、所提供 894 家名冊，其中第 28 項及第 227 項區域欄位誤植為加工出口區，建議更正。
- 2、聯合檢查本處聯絡窗口林清山技士，連絡電話 07-3611212 分機 424。

(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1、查本次會議承辦單位所列公共危險品貯存場所，其中「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室外儲藏」及「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等 2 處設施，將本會列為主政單位，惟該 2 公司非屬本會督導，請承辦單位予以釐清並修正資料。

- 2、本部所屬事業均定期向環保署及相關縣市政府申報危險物品、毒化物種類及數量，且本會每年辦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職安衛及環保、消防總體檢」，均邀請專家學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環保署、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縣市政府與會，其中危險物品及毒化物係由化學局配合派員查核，爰建議承辦單位擬規劃辦理本部所屬事業危險物質（品）貯存場所聯合現勘及查驗時，宜由環保署等受理申報危險物品、毒化物之機關為主政單位辦理相關查驗事宜。
- 3、資訊介接至化學雲資訊系統1項，現行本部所屬各事業持有之危險物品、毒化物種類等，均已定期向環保署或地方政府申報，將持續配合辦理。

（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1、化學雲系統請各部會提供「統一編號」欄位資料部分，因本署係規範事業單位提供「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尚需人工逐一篩選統一編號資料，考量資料數據龐大，建議改為提供「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資料欄位。
- 2、配合勞動部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原規範事業單位提供各單一運作行為（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之運作數量（即最大運作量），已修正為所有運作行為之運作數量（即最大運作總量），建議新增「最大運作總量」資料欄位。

（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有關聯檢部分，竹科配合辦理。
- 2、本局化學品自主申報平台業與化學雲介接完成，如需補充其他項目資料，請再與本局聯繫。

3、本局連繫專責窗口鄭敦仁先生，連絡電話 03-5773311 分機 2321。

(十一)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查檢部分配合辦理。

2、中科業配合化學局化學雲介接本局化學品系統，如有差異部分，請通知本局。

3、本局化學品聯絡人陳玉馨小姐，連絡電話 04-25658588 分機 7925。

(十二)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十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有關聯檢部分，本公司配合辦理，連繫專責窗口楊韻潔，連絡電話 07-5219000 分機 3311。

2、聯合查檢程序提及查核內容由各主政單位制訂，本公司航務中心每半年會依據「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定期執行稽查作業，本次聯合查檢與原有稽查作業差異性為何？因涉及業者該如何準備聯合查檢資料。

(十四)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1、感謝化學局及各相關部會機關配合與協助，讓行政院交辦加強對危險物品的管理工作，能順利而快速地開展。

2、本(111)年度賡續推動危險物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與查檢，及相關資訊介接至化學雲等，尚請各機關協助。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書面意見)

涉及總隊應辦理之公有大型焚化廠現勘及查檢部分，屬非列為聯合查核對象，會將「危險物品管理參考指引」

納入本總隊年度例行性焚化廠查核評鑑重點項目，後續配合化學局提報查核成果。

(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感謝消防署協助函請地方消防機關提供 167 家危險物品運作貯存場所之消防檢查時間，俾本局配合排定聯合現勘查檢。本局期望 6 月底前完成所有 167 家場所勘查，故如時間允許，請提前優先排定檢查時間。
- 2、啟動聯合現勘查檢之前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者，都列入查檢統計成果，不再重複查檢。
- 3、現勘查檢對象以消防機關列管的 1,061 家公共危險品運作場所為基礎，各單位如增加查檢對象，請隨時新增並提查檢成果。而對非聯合現勘查檢場所之主政機關或查檢項目、流程等有疑慮者，可隨時與聯繫本局、提供意見。
- 4、為減輕各機關現勘查檢作業負擔，可配合例行稽查、查核或輔導、訪視行程，辦理 894 家運作貯存場所之查檢；查檢時，可參照參考指引自我檢核表項目。
- 5、對公私機構訂有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定，要求其應申報或提交相關化學物品資訊者，如有符合危險物品定義及為貴管法規所管制者，請依所訂格式、蒐集資料介接至化學雲。
- 6、國際航空運輸使用 UN No.與化學雲要求 CAS No.之化學物質編碼不同，可利用相關專業網站進行對照查詢，如有查詢困難，再請洽本局。
- 7、化學雲資訊介接作業已既設 Line 通訊群組，未加入單位可隨時加入。而為方便現勘查檢之聯繫，本局將另立一個 Line 通訊群組，請各機關指派同仁加入。

八、會議結論：

- (一) 請消防署依本會議紀錄結論，協助調查各地方消防機關

排定之 167 家公共危險品運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時間（隨函檢附），俾本署化學局安排聯合現勘查檢作業。

（二）各機關於 3 月 10 日前，請指派本案專責窗口名單（包括姓名、職稱、辦公室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網址等資訊），逕寄送化學局陳曉真(hcchen@epa.gov.tw)，俾後續 Google 雲端表單及 Line 群組之權限開設與工作聯繫。

（三）非聯合查檢之 894 家場所（隨函檢附），請各主政機關於 3 月 31 日前免備文，將預定完成時間提送本署化學局彙整；各主政機關於完成查檢後，請至化學雲完成註記。新增查檢場所，亦請至化學雲增設。

九、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